

论非营利性健身场所伤害风险的处理

井厚亮

(济南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 要: 处理非营利性健身场所的伤害事故纠纷时, 应当以社会利益为核心、以完善体育环境为取向, 制定制度、解释法律。其间发生的一般伤害事故, 作为个体生活中的自然风险, 应主要由个人承担; 个人无力承担或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由国家承担紧急救助义务。不宜让管理者和所有人等承担安保义务或公平责任, 如果他们无重大过失, 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了有效防范伤害风险, 应当建立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导的安全监管制度; 同时, 应当注意落实对生产商的责任追究, 提高其责任能力, 强化其注意义务。

关 键 词: 体育法; 体育伤害事故; 风险承担; 安全监管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3)03-0044-06

On the handling of injury risks of non-profit fitness places

JING Hou-lia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Jinan, Jinan 250022, China)

Abstract: For handling injury accidents occurring at non-profit fitness places, system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laws should be interpreted by basing the core on social benefits and the orientation on perfecting sports environments. An ordinary injury accident occurring at such a place as a natural risk in individual life should be borne mainly by the individual; if the individual is impotent to bear or does not have medical insurance, the state should undertake emergency rescue obligation;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let the administrator and owner etc undertake security obligation or fair responsibly; if they do not have major negligence, they should not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compensation.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event injury risks, a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led by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meanwhile, manufacturers'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probed into, their responsibility fulfilling ability should be enhanced, their duty of care should be intensified.

Key words: sport law; sports injury accident; risk undertaking; safety supervision

随着经济进步和文化的变迁, 大众健身运动逐渐兴起, 人们越来越多的走入学校、社区、公园、广场、健身中心等免费体育场所健身锻炼, 在这些非营利性的健身场所的体育活动, 已成为我国大众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予鼓励和发展。但是, 其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纠纷如何处理? 成为制约大众健身运动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为, 它既不像收费的场所那样——在锻炼者与管理者之间是简单的民事服务合同关系, 易于处理; 也不像学生发生在学校里的伤害事故那样——政府给学校购买了医疗险、责任险等多道保障; 而发

生在非营利性健身场所的伤害事故, 关系复杂且日趋多发。

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 一般是依据《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等现有立法规定, 让设施管理者或所有人等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特别在因场地、设备原因致害的事故中, 更是如此。这种处理方式虽然救济了个体权利, 化解了社会矛盾, 但却阻碍了大众体育设施建设和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进程, 损害了社会利益。对此, 也曾有学者提出“免除或降低管理者责任”的合理主张^[1], 但未找到法律依据和解决办法; 也有的

收稿日期: 2012-08-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体育伤害的侵权责任分析”(11CTY020)。

作者简介: 井厚亮(1975-), 男, 讲师,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学者忽视了问题主要矛盾,认为“学校对进校锻炼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事故的处理中,应当对学校适用过错推定原则”^[2],进一步加大了管理者的压力和负担。

当前亟需解决的还不是如何强化管理者的责任和义务,以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问题;也不是锻炼者受伤后得不到救治,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问题;而是设施管理者和兴建者等怕承担责任,而关闭场地、减少设施^[3],影响到大众体育发展和人民的体质与健康的问题^[4]。对这个问题,仅靠解释现有法律还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因为,当前用以处理伤害事故纠纷的《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等司法规范,主要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救济个体权利为取向;而处理此类伤害事故纠纷时,要更注重对社会利益的保护、对公民(在危难时获得国家救助的)宪法权利的落实。为此,在社会经济获得较大进步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对事故重新归责,并通过法治建设^[5-6],重新调整一下社会资源配置,明确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为纠纷处理和安全监管做出统一规范。

1 风险承担的一般原则

1.1 让锻炼者承担主要健身风险

锻炼者是大众健身运动的直接受益人,应当承担(健身锻炼中的)主要风险。“获利报偿理论”逐步发展成为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原则。这也是一个生活常理,是人们判断风险承担的基本依据。民众到社区、公园、广场、学校等非营利性健身场所锻炼时,锻炼者无疑是主要受益人,也是唯一的直接受益人。其间发生一切伤害风险,都是锻炼者在追求快乐和健康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锻炼者也应当承担由此带来风险。

同时,健身锻炼中发生的一般伤害事故,还属于锻炼者生活中的自然风险,应由个人承担。因为,在一个人的成长、生活过程中,始终伴随着各种风险,不管是走路、开车,还是爬山、游泳,都伴随着很多不可预料的风险,甚至睡觉时都有猝死的可能。另外,有时人们为了追求更多的快乐或更高的锻炼价值,而甘愿冒更大风险。例如,参加对抗性的体育比赛或参加极限运动,这些都属于锻炼者自甘冒险(自甘风险)的行为^[6],是自愿选择的结果,应由锻炼者个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主要后果。

1.2 让国家担负紧急救助义务和其它必要保障

首先,从“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法学原则角度分析,国家和社会是大众健身活动的最终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风险。国家和社会是人民大众的组合物,人民大众受益就是国家和社会受益。并且大众健身活动不仅能给个体带来健康和快乐,同时能起到繁荣社会文化、改善国民体质、促进国民健康、提高劳动力、

减少医疗支出等多种社会作用,使国家和社会成为最终受益人。是受益者,就应当承担相应的风险。

其次,救助锻炼中受伤的公民,还是国家的宪法责任和宪法义务。对此,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公民在危难时有获得国家救助的权利。因为,宪法是国家与公民间的一个契约,在契约两边,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所以,与“公民有获得国家救助权”相对应的,就是国家有救助受伤公民的宪法义务。二是,我国宪法在总纲第21条中规定,国家有“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的责任。首先对国家有“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的宪法责任而言,保证体育设施的安全使用、处理好因此产生的伤害事故,是政府的衍生责任。其次对“保护人民的健康”而言,需要政府通过开展大众体育实现^[7],同时也需要政府处理好因此引发的伤害事故。

从现实可能的角度分析,以让政府“担负紧急救助义务”、“为健身设施购买责任险”的方式应对体育伤害风险较为可行^[8];也是国外成熟做法^[9]。在实践中,不能让政府对所有的体育伤害买单。只能让政府为未参加医疗保险、脱保、无力治疗及不知身份的伤者承担紧急救助的费用,以不让伤者耽误及时有效的治疗为限^[10]。同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为设施购买责任保险,分散风险。

1.3 不宜让管理者等承担过多风险

首先,设施管理者不是受益人,不宜承担过多风险。在大众健身活动中,学校、社区、公园、广场等健身设施的管理者不获取利益;如果让他们承担大众健身风险,不仅有悖“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的法学原则,而且会阻碍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进程^[11]。特别对学校而言,他们原本就没有开放体育设施的法定义务,对无偿服务,应当适用“轻过失则免责”的民法原则。不然,如果让提供无偿服务的管理者,为他人的获利行为承担风险,势必会打压他们的公益热情,进一步恶化我国大众健身设施严重不足的矛盾^[12]。再说,也不宜让学校,用有限的教育经费,为公共健身风险买单。

其次,不宜让管理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只能追究他们的普通过错责任。一是,体育伤害的起因一般十分复杂,并且多数事故中的受害人,都能从场地、设施等因素中挑出致害理由(如场地不平、湿滑、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等),向管理者索赔。特别是在当前,很多室外体育设施都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如果再让管理者承担安全义务、进行(倒置性的)免责举证;加上同情弱者的社会心态和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的政策要求,势必让管理者经常败诉——为自己力所不能的事由赔付。二是,让管理者负安全保障义务没有法律依据。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源于法律规定和合同义务,而一般的设施管理者对锻炼者没有安全保障义务^[9]。特别对学校而言,校方对进校锻炼者,既没有开放体育设施的法定义务,也没有合同义务。并且,尽管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当负安全保障义务;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的解释,目前我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内的体育设施不属于公共体育设施,不属于公共场所。同时,我们还应当注意到,《侵权责任法》第37条所列举的担负安保义务的主体都是营利性主体,它内藏着“受益者承担风险”的法理要求;而非营利性健身场所,与此不符。

最后,应当限制“公平责任原则”在非营利性健身场所伤害事故纠纷中的适用。虽然我国《民法通则》第132条和《侵权责任法》第24条都规定:在各方都没过错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和“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即规定“公平责任原则”。但是,在对“非营利性健身场所伤害事故”的处理中,我们应当限制“公平责任”的适用,尽量不要让学校、社区等管理者为大众健身风险买单。因为,让学校开放体育设施,体彩中心到社区、公园等捐赠、安放健身器材,本来就有一定的阻力——管理者怕承担责任而不愿接受;如果再让他们为大众健身承担风险,就更不利于大众体育发展。这样,看似公平的“公平原则”,虽然救济了个体权利,但却阻碍了社会文化发展,损害了社会利益,有违法理和立法目的,并会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

当然,虽然要限制“安保义务”和“公平责任”对管理者的适用,但是并不能免除管理者的过错责任。因为,让管理者为自己疏于管理的行为承担过错责任,不仅是法律规定;而且,适当强化管理者的管理责任,让其勤于维护、经常检查,使其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是最能有效防范风险、预防伤害的途径之一。

1.4 应当让生产商等负起应有的责任和风险

在现实中,多数恶性体育伤害事故,都是体育设施的质量(或设计)设计缺陷造成的。对此,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和《侵权责任法》等,都给生产商规定了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应当说,现有立法给生产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是合理的。因为,从过错原则的角度分析,生产商制造危险的设施,本身就是一种过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过错赔偿责任;再就是,从有效预防的角度分析,让生产商承担赔偿责任,最能有效提

高产品质量、排除不合理危险、预防事故的发生;最后,从“获利报偿”的角度分析,设备生产商在设施的生产销售过程中获取了丰厚的利润,应当承担(因降低成本、疏于注意等产生的)风险。只不过,在实践中,受害人往往为了便于求偿,只起诉管理者或所有人,很少追究生产商的责任。

另外,我们还应注意对施工、安装单位的责任追究。因为,有一些体育设施(如地理式篮球架、单双杠、秋千、平行梯等),不仅是对一个产品的简单放置,而需要打地基、铺地面、设缓冲、做固定等,其中哪一项程序做不好,都会造成安全隐患、带来不合理危险。

1.5 各主体对风险分担的范围

“国家的救助义务”主要是指紧急医疗救助。即对体育伤害事故,不管起因如何,政府都要担负起紧急医疗救助的义务,支付或垫付主要医疗费。即制度的设计,以不让受伤公民因经济困难而耽误治疗、不让受伤公民因治疗伤病而陷入灾难为目的。“让锻炼者承担主要健身风险”是指,在锻炼者无法向他人求偿的伤害事故中,自己应当承担(医疗费以外的)伤残、误工等风险。因为,在司法实践中,一般的骨折、肌腱断裂等伤害,都能鉴定为9级以上伤残,都可主张高额的赔偿金。如果让政府为此买单,既不合理,也不现实。对此,应当视为锻炼者的人生风险,由锻炼者个人承担,调整《残疾人保障法》。最后,设施的生产商应当依法对产品生产和设计上的缺陷承担责任;设施的兴建者和管理者等,只需对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

建议在新修订的《体育法》中,做一个原则性规定:人们在体育活动中应当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主要风险;设施的管理者、兴建者及活动的组织者等如果在事故中没有过错,就不应承担或分担损失。

2 对各类事故责任的确定

2.1 场地、设施致害的事故

1)对“可见性危险”致害的事故,可视为锻炼者自甘冒险的结果。

可见性危险致害,即锻炼者在锻炼时看到了或应当看到场所、设施的危险所在,但疏于注意或防范而受害。由此引发的事故比较常见。例如,锻炼者在没有防护措施的双杠上锻炼、坠落摔伤,或雨后在湿滑的场地打球摔伤等。特别是国家颁布了各种体育设施的国家强制安全标准以来,我国很多室外健身设施都属于有“可见性危险”的设施。例如,依《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03)第5.7.4之规定:双杠、单杠、秋千、云梯(平行梯)及爬绳、爬杆

等设施的地面应为松软或富有弹性缓冲的地面，橡胶厚度应不小于25 mm，或沙层厚度应不小于200 mm(更新后的国标GB 19272-2011，增加了缓冲物的种类，但未降低要求)。而当前，学校和公共健身场所的单双杠等设施的下面，几乎都是坚硬的水泥地，没有缓冲物。再如，依国家标准GB 23176-2008和GBT 19851.3-2005之要求：篮架立柱的包扎物，厚度应不小于100 mm，高度应不小于1 600 mm。而当前，学校和社区室外篮球架，基本上都没有包扎物。依照《产品质量法》第46条的规定，这些不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的设施，无疑属于有安全缺陷的或有不合理危险的设施。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或搭建人等购买、构筑或搭建这些有安全缺陷、有不合理的危险设施，无疑具有过错，对相应的伤害事故，应当依照《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但是，我们必须在防范风险与开展大众体育之间寻找一种平衡。也即“社会资源有限，防范措施必须顾及成本”^[4]。现在，政府制定的安全标准虽然符合我们的期望，但似乎超出了当前的社会承受能力，也没有顾及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甚至，当前美国的很多室外健身设施都达不到我国的安全标准。例如，现在美国一些公共健身场所的篮球架(柱)，就立在篮球场的端线上，也没有任何包扎物，达不到我国的“球架立柱离端线至少60 cm”和“10 cm厚包扎物”的最低要求。按照我国当前的安全标准，构筑一副双杠约需万元(2.5 cm的橡胶层加上基础处理，每平方米约需500元；一副双杠的占地区、加上四周1.5 m的跌落区共约25 m²，即每付双杠的地面造价约需万元)，超出了部分地区的承受能力和广泛开展大众体育的政策要求。我们制定规范，应当以更好的为社会服务、更好的开展大众体育为取向，要让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孩子“玩得起”，而不能成为发展大众体育的障碍。但是，现已颁布的国家强制安全标准是刚性的，多数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是客观存在的，短时间内推倒重建是不可能的。面对这种矛盾和现实，如何既能让将来的设施符合人们的期待，又能让管理者不输官司，需要我们在做出一个“既能免除管理者的不合理义务，又能鼓励管理者根据当地条件积极发展体育设施、开展体育运动”的规定。也就是说，我们在积极落实国家安全标准的同时，还要根据客观现实，适当限制对管理者的责任追究。

为此，建议在新修订的《体育法》中确立“自甘冒险(或自甘风险)”的原则，把上述事故解释为“锻炼者自甘冒险的结果”。在体育法中写入：锻炼者在有可见性危险的场所锻炼，属于自甘冒险的行为，行为后果应主要由自己承担。同时建议规定：管理者可以

根据当地条件和文化特点，建设、开展符合当地需要的体育设施和体育项目；只要管理(或组织)者尽到了谨慎的注意义务，就应当免除其赔偿和补偿责任。“自甘冒险”是世界民法中的学理通说和普遍规定。我国学者王利明、梁慧星和杨立新在主持起草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和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中都曾主张确立“自甘冒险”的规则；但是，立法机关从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角度考虑，没有将“自甘冒险”写入法律，而是留待司法实践予以解决^{[15][51]}。当前，作者建议顺应社会的需要，适时确立“自甘冒险”原则，以清除社会发展中的障碍，更好的为社会发展服务。

2)对“隐蔽性危险”致害的事故，应落实生产商的责任。

隐蔽性危险致害，即锻炼者在看似安全的场所、设备上锻炼，而受伤害。例如，锻炼者在看似安全的篮球场打球，结果被锈蚀、倒塌的篮架砸伤。由于该类危险具有隐蔽性和事发突然性，常让人猝不及防，导致恶性事故发生。例如：2003年，校外人员张某到北京联合大学的篮球场打篮球时，被倒塌的篮球架砸成七级伤残^[6]；2004年，校外人员贾某到北京邮电大学篮球场打篮球时，被倒塌的篮球架砸伤致死^[7]；2008年，一名中学生到广州市海珠区后滘村篮球场打球时，被突然倒塌的球架当场砸死^[8]；2011年，校外人员张某到广州白云区红日技工学校打球时，被倒塌的篮球架砸成重伤^[9]；2013年4月9日井冈山大学某学生被篮球架砸中身亡^[20]；不胜枚举。这些事故，大都因为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所致，应当依《产品质量法》第41、46条、《民法通则》第122条和《侵权责任法》第41条的规定，追究生产商的责任。

遗憾的是，虽然生产商于法、于理都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但是，在现实中，受害人往往为了便于求偿，只起诉管理者或所有人，而不追究生产厂商的责任。设施管理者或所有人向受害人赔偿后，也很少再向生产商追偿。从而使事故的始作俑者一直未受追究，并导致恶性循环。

对此，我们可以从3方面来落实生产商的责任：一是，清除法条障碍。因为，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第5.8.1项规定：室外健身设施的安全使用寿命为8年；该标准的第5.8.1a项和8.6项还规定：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应当及时拆除。即规定8年的报废期。如果设施使用超过8年，再出了伤害事故，就属于管理者的过错和责任，不合理免除了生产商的瑕疵担保责任。对此，建议以法律的形式在新修订的《体育法》中做出新的规定，即规定“生产、销售的固定体育设施的

安全使用寿命应当在30年以上,与购买者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二是,提高生产商的责任能力。通过提高体育器材公司注册资金的方式,提高生产商的责任能力(责任能力,即承担责任的能力、赔偿能力)。银行法、保险法等很多法律,为了维护本行业的秩序和稳定,都规定了各自的最低注册资金,我们也可以在新修订的《体育法》中,以“设定许可”的方式,提高体育器材生产、销售公司的准入门槛,确保体育安全。三是,把受害人对生产商的“诉讼选择权”改设为“先诉义务”。对设施致害的事故,让受害人先起诉生产商和销售商。这样做,并不违背现行诉讼制度和基本法理,也没有(立法)技术上太大障碍,主要是“司法效率与社会利益”的价值选择问题。研究认为,与稍高的诉讼成本相比,发展积极的体育文化、保障人民的体质与健康更重要。为此,作者建议在新修订的《体育法》中规定:“因场地、设施的质量、设计原因致害的事故,被害人应当先向设备生产商求偿;设施管理者和所有人等应予协助。设施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在设备采购中有过错,导致受害人无法求偿的,由过错单位承担责任,并追究主要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2 他人行为致害的事故

在“大众健身伤害事故纠纷”中,虽然因为他人行为致害的事故纠纷并不多,但是对它的处理,仍然影响了体育的发展,我们有必要对其做出统一规范。

该事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第三人致害的事故。例如,张三踢出的足球,砸伤了正在跑步的李四;或甲甩出的空竹,砸伤了正在打拳的乙。由此产生的主要问题是管理者是否应当对被害人负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严格的场所管理责任?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如前所述,让设施管理者对锻炼者负安全保障义务,既无法律依据,也没有合同义务,并且有违法理。并且在该类事故中,即使管理者尽职尽责,也无法降低伤害风险,除非关闭场地。对此类事故应当主要追究第三人的过错责任。第2类是,运动的共同参与人致害的事故。例如,张三防守铲球时,绊倒、摔伤了带球进攻的李四。对该类事故,作者主张确立“过失行为人适当补偿”的原则。即行为人有过失的,应当适当负补偿责任。因为这样规定,一是可以分担损失;二是可以起到预防作用。即通过提高锻炼参与人注意义务的方式,降低事故发生率。并且,在该类事故中被害人和行为人的角色是不确定的,对双方都公平。

3 风险防范

3.1 制定科学完善的安全监管制度

首先,要解决安全监管“权源”问题。对体育设

施进行安全监管,虽然是政府的责任,但是,目前体育行政部门并没有行使该职权法律依据。例如,体育行政部门进入校园对正在使用的篮球架做抗拉力试验,如果篮架被拉倒摔坏。这样一个看似正常的、可以排除危险的安检措施,在当前却是违法的——没有法律授权。因为,我国《体育法》第44条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即虽然规定了“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权”,但是在监管范围上,却限制在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内。国务院颁发的《标准化实施条例》第32条虽然规定了“有关行政部门对违反国家标准的检查权和处罚权”,但监管范围又限定在了“生产”环节。“无法律,则无行政”。所以,要想搞好安全监管,应当先授权,赋予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场所和体育活动进行安全监管的法律依据。为此,建议在新修订的《体育法》中,将原《体育法》第44条限制安全监管范围的“经营活动”4字删除,让体育行政部门以此法条对体育设施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管的法律依据。另外,制度的设计应当以“建立服务型政府”为理念,尽量避免设置“罚款”、“责令”等容易被买卖的权力。一般只设检查权和名誉处罚即可。即靠年检试验排除危险,让有隐蔽性危险的设施,在每年的强制检验中淘汰。对有可见性危险的设施,只做“通告式”的名誉处罚——在体育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向社会通告。这种“通告”除能督促管理者修缮、改进以外,还有“危险公告牌”的作用,让管理者在法庭上做免责抗辩的依据。

其次,建立全民参与的安全防范机制。除了让体育行政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以外,还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关心健身设施的安全问题,并在地方体育局网站设置公开的报修平台,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改进、维修。当然,对怠于履行场所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还应当设计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的制度。

3.2 制定科学的安全标准和检验方法

过去,我国虽然针对体育设施,制定了相对完备的安全标准,但是,有很多不尽合理的地方,应予修改和完善。例如,根据《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之5.8的规定:“使用寿命超过8年的器材应报废”,这种规定不尽合理。因为,现在一些老校区的体育设施,多数都已超过8年,但是,使用状态良好,让其报废,既不合理,也不好操作。再说,设施老旧并非造成当前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造成当前事故频发的主因是设备的质量缺陷和缺乏安全监管。有的地方甚至出现新篮架就砸伤、砸死人的事故(分别发生在西北政法大学和震川高级中学)^[21]。较短

的报废年限,只会导致社会资源浪费和对产品的粗制滥造,使得没人再买、再造更好产品。再加上,目前没有相关的报废检查制度——无人监督执行,必将为以后埋下更多安全隐患。并且,它也不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要求。研究认为,应当取消当前的报废期制度,走精品策略。让投资者愿意买更牢固、更安全的设施。实际上,一套篮球架如果经过酸洗和镀锌,就可以想一些百年老桥一样经久耐用。并且,它的附加成本很低,还可节约大量社会资源、避免环境污染。

另外,制定科学的安全检验方法。虽然在相关国家标准里面,都规定了相应的检验方法,但是有些不利于操作。例如,根据《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第6.12.1.1.3之规定,对玻璃篮板的安全检验方法是:将篮板平放,用1.04 kg重的铁球,从1 m高度落下,在篮板四角和中心砸5次。但是,我们平时做安全检查时,不可能每年都把每块篮板卸下来砸5次。对此,应制定一套便于操作的安检制度。例如,对篮架、篮板的安检,可以用“拉、震”的方法,在篮圈下加200 kg的垂直拉力,然后瞬间释重(断开),让其产生的震荡检验篮架、篮板的安全性。

总之,我们在处理非营利性健身场所的伤害事故纠纷时,应当坚持社会利益优先,逐步落实保障、排除危险的策略和路子,以期营造出一个积极的体育文化氛围,为人民服务。对问题的解决,可以先易后难,从在地方体育局的官方网站建立健身场所的“危险通告、报修、投诉平台”开始;再制定每年一次的安检制度,排除安全隐患;最后,再设计对生产商的追责制度和国家救助制度,以及对国家安全标准的修改。

参考文献:

- [1] 王晓,杨洪星,高扬.公共体育场所损害赔偿责任初探[J].体育与科学,2003,24(6):10-12.
- [2] 朱文英.我国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中的致害责任探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0,25(6):493-496.
- [3] 陆作生,周爱光.我国体育法规体系的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08,44(5):3-7.
- [4] 国家体育总局信息中心.中国城乡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现状调查发布会召开[EB/OL].人民网,http://sports.people.com.cn/GB/150958/151014/9058921.html,2012-08-29.
- [5] 于善旭.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改的基本

- 路向[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6(5):369-373.
- [6] 韩勇.体育伤害自甘风险抗辩的若干问题研究[J].体育学刊,2010,17(9):26-31.
- [7] 焦洪昌.论作为基本权利的健康权[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1):12-19.
- [8] 周爱光,杨晓生,陈慧敏,等.我国体育保险的现状与对策研究[J].体育与科学,2002,23(4):35-38.
- [9] 周爱光.体育法学导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11.
- [10]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DB/OL].http://www.gov.cn/zwgc/2013-03/01/content_2342656.htm,2013-03-01.
- [11] 王凯珍,李骁天.我国城市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1,34(7):1-7.
- [12] 国家体育总局.《2007年中国城乡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现状调查公报》[DB/OL].http://www.gov.cn/test/2012-04/19/content_2117453.htm,2012-04-19.
- [13] 郭春玲.论违反体育健身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1,28(5):534-537.
- [14] 王泽鉴.王泽鉴法学全集·第十四卷[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5.
- [15] 全国人大法工委.侵权责任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51.
- [16] 北京联合大学篮球架倒塌一青年被砸伤获赔十七万元[EB/OL].http://news.sina.com.cn/s/2004-08-27/14023512667s.shtml,2004-08-27.
- [17] 同样是扣篮16岁男孩被砸身亡[EB/OL].http://news.xinmin.cn/rollnews/2010/04/14/4423009.html,2010-04-14.
- [18] 篮架突然倒塌砸死中学生[N/OL].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oeeee.com/G/html/2008-10/23/node_2803.htm,2008-10-08.
- [19] 广州白云区-篮球架突然“鞠躬”砸伤学生[EB/OL].http://v.youku.com/v_show/id_XMjM2NTIzMjc2.html,2012-09-17.
- [20] 井冈山大学篮球架突然倒塌一打球学生被砸身亡[EB/OL].http://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science/2013-04/11/c_115346693.htm,2013-04-11.
- [21] 新篮球架折断伤人学生头部缝8针[N/OL].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xiancn.com/xawb/html/2008-12/14/content_94920.htm,2008-12-14.